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 一五二一八 號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陳朝桂先生

主 旨：檢送「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八十三營署綜字第一九二四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該次會議紀錄本署八十四年三月 十一日(84)環署綜字第〇〇九六五號函諒達。請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本案環境說明書，並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後相關子法訂定前過渡時期執行原則 一、(四)1.(2)更正環境說明書之名稱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署核備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另請於公開說明會後一個月內，依上 開審查結論編製範疇界定指引表送署彙辦，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審查依據：總統八十三年十二月卅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一五六號令公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審查結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針對左列各點進行分析評估。

(一)本案可能涉及既有崩塌地之開發，應加強調查、鑽探，並有確保地質安全的分析及佐證資料。

(二)有關岩層及岩盤深度剖面資料須再補充分析。

(三)聯外道路宜有兩個以上出口，請修改規劃內容。另有關交通量評估，應確實按現況再重新分析。

(四)請對本案可能產生之水體污染再加評估，並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方式，且應對污泥加以規劃處理。

(五)有關生態、文化遺址之資料，仍請加強調查，並補充相關文獻。

(六)高擋土牆之安全性及對景觀產生的衝擊，請再深入分析評估。

(七)基地周圍應有足夠的緩衝帶及安全防護設施，以充分保障鄰近道路、廟宇之安全，請再規劃評估。並以適當比例尺之圖件，繪出本計畫之影響區範圍，並標示影響區之土地利用屬性及應予保護對象之種類、數量。

(八)應對施工環境衝擊及減輕對策再詳細規劃。

(九)本基地為陡坡緊鄰緩坡之山坡地坡腳開挖，且面臨河道，極易造成災害，應再審慎考量安全問題。

(十)所規劃的開發強度仍甚高，衝擊影響情形難免，須再仔細評估。

(十一)計畫內容（含交通、建蔽率、容積率……等）是否符合內政部所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請再檢討分析。